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借助大数据技术促进营销业务，拓展产业链资源，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和辰月科技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2. 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利润承诺补偿及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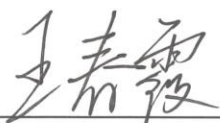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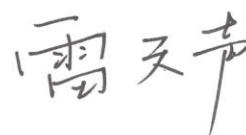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霞



雷天声

2022年12月15日